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